

**在投票結束後與票站轉變之間  
並無任何代理人獲准進入票站的四宗個案調查結果**

---

為對本附錄有全面的了解，請參閱本報告內文第五節載述的《選舉程序規例》、《選舉指引》和工作手冊的條文及其正當的釋義，以及選管會所提出的見解。

**(1) 編號 C3701 投票站—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小西灣)**

1. 香港島地方選區 1 號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鍾樹根先生提出一宗與上述投票站有關的投訴。他報稱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於投票日晚上 10 時 30 分或之前不久被逐離投票站。當他於晚上 10 時 40 分左右抵達投票站時，他和他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其他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他對這情況感到困擾，於是報警。

2. 另一宗投訴是由 6 號候選人名單選舉代理人 Albert R. Xavier 先生提出的。他報稱在當晚 10 時 30 分，6 號候選人名單的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欲進入投票站觀察密封投票箱的過程卻被拒。稍後在 10 時 40 分左右，儘管這些監察點票代理人已向投票站主任提述有關法例，他們仍然被拒諸門外。

3. 選管會已要求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四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回答選管會的問題，以澄清究竟發生了甚

麼事情。投票站主任的答覆十分詳盡，他的陳述如下：

*“我的確曾於晚上 10 時 30 分，要求當時仍留在投票站的唯一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離開投票站。當時她沒有提出異議或投訴便離開現場。她是 1 號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她幾乎整天都留在投票站(但間中有離開)。除她以外，我並沒有要求過其他人離開投票站。…當時有兩位選民在排隊等取選票。*

晚上 10 時 30 分，我們正在關門時，有兩位監察點票代理人想進站以見證密封投票箱前蓋的過程。我當時並不肯定這安排是否恰當，因此，我要求他們等一會兒，然後關上門。之後，我立即致電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詢意見。援助台給我的意見是，監察點票代理人不能見證密封投票箱前蓋的過程，但監察投票代理人卻可以留下來見證封箱過程。這項查詢花了約十分鐘。聽取這意見後，我便重開站門，告知監察點票代理人我剛從選舉事務處獲得的意見，並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進站密封投票箱。她與我和我的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一起完成功能界別投票箱及最後一個地方選區票箱的密封過程。然後，我要求她再次離開票站。與此同時，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正在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不過，1 號候選人名單的其中一名候選人鍾樹根先生卻在門外不斷叫喊，聲稱我們在裏面操縱選票。他打九九九(報警) …之後，一隊警務人員…抵達投票站，進來，並問我發生甚麼事。之後，這些警務人員一直逗留在投票站內…

…鍾先生是六份候選人名單中所有候選人中唯一在投票站外面的候選人。晚上 10 時 30 分之後，至少有 1、2 及 4 號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門外等候。我並沒有要求他們離開。我只告訴他們我們正在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當準備就緒後，我們就會根據監察點票代理人名單讓他們進來。事實上，他們可以從票站窗外看到票站內的情況…

…我們準備就緒後，便按照名單讓監察點票代理人入站。我們亦准許公眾人士入站觀察點票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4. 該名投票站主任亦曾要求選舉事務處查核援助台晚上 10 時 30 分之後不久的查詢記錄。他聲稱他曾問接聽電話的那位女士會否把他的查詢和電話談話內容記錄下來，她說她會這樣做。

5. 在這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一是並沒有機會見證投票站主任所陳述得如此清晰的情況，或是他們所作的陳述，內容與投票站主任對上述事件的描述沒有出入。

6. 根據副投票站主任及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陳述，當監察投票代理人黃女士在晚上 10 時 30 分左右被要求離開投票站時，並沒有公職人員(即警務人員或民安隊隊員)在投票站內，他們當時是在票站入口處把守。另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確認，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之前曾拒絕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要求。

7. 在回應選舉事務處進一步的查詢時，投票站主任聲稱他要求該名女監察投票代理人在 10 時 30 分離開票站是因為投票程序已經完結。他沒有解釋在監察投票代理人應邀入內見證密封票箱過程及其後被他請求離開後，為什麼他沒有准許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票站。

8. 因此，根據投票站主任自己所承認的事實，可以確立他已抵觸了《選舉程序規例》、《選舉指引》及工作手冊的規定，並犯了如下錯誤：

- (a) 在投票結束前，當投票站內仍有兩位選民在輪候領取選票時，投票站主任要求 1 號候選人名單的女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內的唯一監察投票代理人)離開投票站。此舉令監察投票代理人無法行使觀察投票情況和監察仍在使用的未密封的投票箱的權利及職責。
- (b) 雖然投票站主任不准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見證密封投票箱前蓋的過程的做法是正確的，但他只是在向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詢意見後才發覺原來是可以准許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這密封過程的。
- (c) 投票站主任在向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詢意見時把站門關上及拒絕監察點票代理人入內是錯誤的做法。他在當時應准許他們留在投票站內。
- (d) 雖然他嘗試作出補救，准許女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內見證投票箱的密封過程，並其後要求她離開投票站這做法亦是正確的，但在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期間，拒絕鍾先生(身為候選人)及在投票站外等候的其他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等人進入投票站卻是錯誤的。

9. 投票站主任的上述做法無疑是惹人懷疑及令人關注。然而，選管會在覆檢過所有証供後的結論是，投票站主任所犯的錯誤雖然令人對投票站內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產生懷疑，但不應被認為確實對這健全性有所損害。原因概述如下：

- (a) 投票站有窗戶，從外面可以看到站內發生什麼事。
- (b) 其他投票站負責人員（即副投票站主任及部分助理投票站主任）都在投票站內，他們沒有看見任何人對投票箱及選票做出任何不當的事。
- (c) 當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投票站時，投票站內仍有兩位選民在輪候領取選票，此時要對未密封的投票箱做出不當的事，可能性不大。投票結束時只有一個功能界別票箱及一個地方選區票箱仍未密封。
- (d) 投票站主任誠實承認上述所有錯誤，並無企圖隱瞞事實。假如他有任何未透露的動機企圖影響投票站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他不大可能會承認任何或所有這些錯誤。
- (e) 投票站主任確曾致電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詢意見。此舉顯示他只是對有關規則不熟悉，而非企圖做出任何不當的事。

- (f) 他的做法亦顯示他並不明白當投票站改裝成點票站期間，應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選舉代理人、尤其是所有候選人，進入投票站的規定。他不但告訴在投票站外等候的候選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待改裝工作完畢後，始准許他們進入投票站，而且真的在點票工作就緒時，准許這些人士進入投票站。這兩個動作說明他對此項規定的誤解。
- (g) 假使投票站主任意欲做任何不當的事，他在密封功能界別投票箱及最後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在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之下)之前，應已完成要做的事，而且亦不會堅持拒絕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加重他們的疑心，尤其是當候選人已召警到場，及 6 號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已請他注意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逗留在投票站的權利的法例時，他更加不會堅持拒絕他們進入投票站。
- (h) 最後兩個票箱沒有密封的唯一時段，是投票站主任向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徵求意見時的十分鐘左右。待取得意見後，他隨即容許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回到投票站見證票箱的密封過程。
- (i) 點票開始時，票箱仍是密封的。當時監察點票代理人已獲准進入票站，有關人員在他們面前把封條拆去。

10. 獲派往該投票站的有以下投票和點票工作人員：一名投票站主任、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四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 21 名投票／點票工作人員。他們全部都是從政府各部門聘請的公務員。他們平時的工作地點一般都不在投票站服務的範圍內。他們全部都是自願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他們和其他獲選舉事務處聘用的自願申請人被隨機分派到各投票站，事前並不知情。選舉事務處亦要求這些自願人員申報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果有，他們便不會獲委派為投票站人員。當局這樣安排，旨在確保他們彼此不會太熟悉，以及避免他們對於投票站服務的範圍內的任何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有任何優待。上述各種做法均旨在加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和獨立性，避免出現任何串通行為，影響投票和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因此，我們難以想像投票站內所有人員會趁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投票站至其後回來見證票箱的密封情況的約十分鐘期間串謀作出不當行為。

11. 當投票站被改裝為點票站時，投票站負責人員要履行多項工作，而基層的工作人員亦正在擺放桌子和告示板，或正在休息，以便應付隨後的點票工作。投票站主任自己則需要填寫選票結算表，此乃需要他親自填寫的最重要文件。至於是否有人在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票箱密封後，當候選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外等候而可透過窗戶看到站內情況時，又將投票箱拆開並對裏面的選票做出不當的事，之後又將票箱重新封口，看來並不可能。

12. 鑑於該投票站出現不合常規的情況，選管會亦已查核該投票站 15 小時內各時段的地方選區投票率，現詳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人數	每小時的投票率	累積投票率
0730 – 0830	90	90	1.39%	1.39%
0830 – 0930	188	278	2.90%	4.29%
0930 – 1030	207	485	3.19%	7.48%
1030 – 1130	257	742	3.97%	11.45%
1130 – 1230	246	988	3.80%	15.24%
1230 – 1330	193	1,181	2.98%	18.22%
1330 – 1430	266	1,447	4.10%	22.33%
1430 – 1530	226	1,673	3.49%	25.81%
1530 – 1630	210	1,883	3.24%	29.05%
1630 – 1730	209	2,092	3.22%	32.28%
1730 – 1830	244	2,336	3.76%	36.04%
1830 – 1930	272	2,608	4.20%	40.24%
1930 – 2030	199	2,807	3.07%	43.31%
2030 – 2130	234	3,041	3.61%	46.92%
2130 – 2230	314	3,355	4.84%	51.77%

13. 由上述數字可見，投票率每小時都有變化。最後一小時 4.84% 的投票率屬整天最高，投票人數是 314，與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的 234 投票人數相比，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80 人，投票率亦高出 1.23%。

14. 爲了適當地理解該投票站投票率變化的趨勢，我們現在將整個香港島地方選區的投票率詳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8,083	8,083	1.31%	1.31%
0830 – 0930	15,898	23,981	2.57%	3.88%
0930 – 1030	24,179	48,160	3.91%	7.79%
1030 – 1130	28,689	76,849	4.64%	12.43%
1130 – 1230	28,705	105,554	4.64%	17.07%
1230 – 1330	25,802	131,356	4.17%	21.24%
1330 – 1430	26,776	158,132	4.33%	25.57%
1430 – 1530	26,391	184,523	4.27%	29.84%
1530 – 1630	26,047	210,570	4.21%	34.05%
1630 – 1730	24,250	234,820	3.92%	37.97%
1730 – 1830	24,339	259,159	3.94%	41.90%
1830 – 1930	23,446	282,605	3.79%	45.70%
1930 – 2030	24,094	306,699	3.90%	49.59%
2030 – 2130	21,889	328,588	3.54%	53.13%
2130 – 2230	27,800	356,388	4.50%	57.63%

15. 以整個香港島地方選區來說，倒數第二小時的投票率是 3.54%，而最後一小時則是 4.50%，比一小時前多 0.96%。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也是全天的第三高，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比一小時前多 5,911 人。雖然其他投票站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對於投票站編號 C3701 的投票人數或許沒有什麼關聯，但是在整個香港島地方選區有許多選民投票這個趨勢，顯示正常而言相同趨勢也應在投票站 C3701 出現。至少投票站 C3701 所增加的 80 個選民和所增加的 1.23% 投票率，在與倒數第二小時的數目相比下，應不引起關注。事實上，按照整個地方選區的趨勢來看，投票站 C3701 最後一小時的數字有所增加，並無異常之處。

16. 與整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率(57.63%)相比，投票站

C3701 的投票率(51.77%)低得多。如果有人懷疑由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場至票箱在她見證下被密封這時間內，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爲，將選票放入該等票箱內，則上述較低的投票率或可釋其疑慮。

17. 我們亦審查了該投票站六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結果如下：

候選人名單編號	選票數目	證實爲有效的問題選票數目
1	800	61
2	648	16
3	84	5
4	1,061	34
5	24	1
6	587	16
重複	1	
未經填劃	12	
未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	1	
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3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1	
總數：	3,222	133

18. 投予該六份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總數(包括明顯有效及無效的選票，與及曾屬問題選票但最終由投票站主任判斷爲有效及無效的選票)是 3,355 張，與根據選票結算表而得出的票箱中應有選票數目是一樣的。在比較過整個地方選區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所獲票數後，該投票站的數字看來亦無異常之處。

19. 對於該投票站出現不合常規的情況而引起懷疑，選管會感到遺憾。但是我們相當肯定，在點票開始前該票站內並沒有任何不當事情，會導致人有理由懷疑票站內票箱及箱內選票的完整性。以上述情況來看，並無充分證據足以使人合理推斷，在該女監察投票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不久離開投票站後直至她獲准返回見証密封投票箱期間，該投票站除了選民所投的選票外，會有其他選票被放進使用中的投票箱中。此外，並無投訴指稱在監察點票代理人最終獲准進入票站後，有人看不到投票箱拆封及箱內物品被倒出點算的情況。這亦表示，在他們被拒進入票站期間，沒有東西能被放進密封的投票箱內。

20. 因此總括來說，我們經審慎檢視證據後所得出的結論是，該票站的投票和點票過程的健全性，毋庸置疑。

21. 我們需要為工作手冊的第 7.22 段及其他部份重寫，以確保清楚明白地說明在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是獲准逗留在票站內的。我們接受第 7.22 段的文句可能引起投票站主任和投票站負責人員的誤解，並對此表示遺憾。而整部工作手冊亦須重新修改，進一步重點說明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

\*\*\*\*\*

**(2) 編號 Q0401 投票站—港澳信義會小學(將軍澳)**

22. 新界東地方選區三號名單候選人湯家驊先生交予我們一封由區慶祥先生(區先生)發出的投訴信。區先生是湯先生在投票站編號 Q0401 的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之一，另一人則是區景昌先生(Matthew)。區先生投訴說，他和 Matthew 於投票結束前約 10 分鐘抵達該票站，每人並獲發一枚監察點票代理人襟章。當他們在晚上 10 時 30 分後不久返回票站時，發現票站大閘已鎖上，而其他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在大閘外等候。區先生和 Matthew 告訴守閘人員他們是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獲准入內。他們被告知，在投票站妥當地轉換成點票站之前他們不得入內，而轉換程序需要一些時間。晚上 11 時 20 分左右，由於有些監察點票代理人投訴遲遲未能獲准進入點票站，投票站主任遂出來解釋，謂他們要重新核對發出選票數目和出席投票人數，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才能為票站作好準備進行點票。終於，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包括上述兩位區先生)與公眾人士在晚上 11 時 45 分獲准進入點票站。投票站主任在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公眾人士面前拆開投票箱的封條。

23. 區先生擔心在監察點票代理人獲准進入票站前，投票箱可能在沒有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人打開和重新密封。

24. 由何俊仁先生帶頭的數位當選人及其他人士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發出新聞稿，作出類似的投訴，表示該投票站在晚

上 11 時 45 分才開放讓候選人的代理人進入。

25. 我們收到負責管理該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供詞，他們確認投訴人陳述的實質部分。

26. 投票站主任稱：

“在投票結束前，投票站(學校禮堂)內並無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當我關上在禁止逗留區內的大閘時，注意到民建聯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自行步出禁止逗留區。我沒有叫任何職員要求她離開票站。投票結束後，票站範圍內有兩名警務人員和數名民安隊隊員。

順便一提，兩名代表湯家驊先生的監察點票代理人於晚上 10 時左右進入投票站。由於當時投票仍在進行，而他們並非獲授權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因此我在核對他們的身分後要求他們在票站外等候。*我向他們表示，待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後，便會邀請他們見證點票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票站內有兩名警務人員。最初有數名民安隊隊員在大閘前，但投票結束後不久即要求我准許他們離開票站。.....民安隊隊員離開票站後，我要求其中一名警務人員看守大閘。”

“晚上 10 時 30 分後，投票站外有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一些公眾人士。我並沒有要求他們任何一人離開，但亦沒有邀請他們進入票站內，因為當時我們尚未準備好。.....由於點票工作要到晚上 11 時 55 分才能開始，其中一名警務人員大約在晚上 11 時 35 分通知我有監察點票代理人想在大閘前(禁止逗留區)見我。於是我前往大閘，告訴他們將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的進度。我亦向他們解釋不能立即開始點票的原因。”(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27. 該站的其他投票站負責人員並沒有作出與投票站主任所述有矛盾的陳述；不過，五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其中一名則這樣說：

“於晚上 10 時 30 分過後，他們〔候選人的代理人〕逗留在投票站外面，我們沒有要求他們離開。我們只告訴他們，一俟點票站準備就緒，他們便可進入投票站內。”(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28. 在回應選管會進一步調查時，投票站主任表示根據工作手冊，他的理解是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完結之前是不應獲准入票站的。

29. 從所有所得的証據看來，當投票站改裝成點票站期間，投訴人區先生、其同事及其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獲准進入投票站，這一點應不成疑問。此舉明顯違反《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條及《選舉指引》各項條文的規定。看來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其陳述援引於上文)都未覺察有關條文。這些條文規定，當投票站改裝作點票用途期間，監察點票代理人可獲准進入投票站及逗留在裏面。因此，選管會須仔細研究有關情況，以了解(a)區先生的關注是否有充分理由，即在監察點票代理人獲准進入投票站之前，投票箱可能已被人在無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拆開及重新密封；以及(b)該投票站的選舉過程的健全性是否受到損害。

30. 和上一個個案一樣，這個案的情況有理由引起區先生

的關注及產生其他疑竇，令人懷疑有人曾對投票箱作出不當的行為。不准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轉變成點票站期間進入投票站是沒有托詞的。不過，另一方面，當各監察點票代理人終於在晚上 11 時 45 分左右獲准進入投票站以見證點票過程時，投票站主任在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公眾面前拆開投票箱的封條。這些封條可以是由在投票展開之前不久及在投票過程中經在場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下密封的，而假使投票站主任拆除封條而希望沒有人留意到他本人在投票結束至晚上 11 時 45 分之間已經拆除及重新密封該等封條的話，則他此行徑是異常大膽。

31. 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坦白承認曾告訴監察點票代理人，他們可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後進入該站。這也表示兩人並非有所隱瞞，只是他們不知道有關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場的規則。此外，根據投票站主任的陳述，有一名警務人員一直留守在投票站內。這位警務人員的職責是要防止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條(請見本報告內文第 5.15 段)。若確如投訴人所懷疑，有人如此膽大妄為地拆除封條，然後再將投票箱封上，這些動作應該逃不過警務人員的眼睛。

32. 由於這個投票站出現了不合常規的情況，我們遂查看了投票站在投票的 15 個小時內的地方選區投票率，現詳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155	155	1.71%	1.71%

0830 – 0930	237	392	2.61%	4.32%
0930 – 1030	414	806	4.56%	8.88%
1030 – 1130	396	1,202	4.36%	13.25%
1130 – 1230	418	1,620	4.61%	17.86%
1230 – 1330	582	2,202	6.41%	24.27%
1330 – 1430	358	2,560	3.95%	28.22%
1430 – 1530	363	2,923	4.00%	32.22%
1530 – 1630	408	3,331	4.50%	36.71%
1630 – 1730	245	3,576	2.70%	39.41%
1730 – 1830	348	3,924	3.84%	43.25%
1830 – 1930	325	4,249	3.58%	46.83%
1930 – 2030	359	4,608	3.96%	50.79%
2030 – 2130	308	4,916	3.39%	54.18%
2130 – 2230	457	5,373	5.04%	59.22%

33. 大家會注意到，投票率每個小時都在改變。最後一個小時的投票率為 5.04%，屬全日次高點，投票人數是 457。與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錄得 308 投票人數相比，在投票期間最後一個小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149 人，而投票率也高出 1.65%。

34. 爲了從適當的角度來分析該投票站的投票率趨勢，我們列出整個新界東地方選區的投票數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人數	每小時的投票率	累積投票率
0730 – 0830	10,153	10,153	1.32%	1.32%
0830 – 0930	20,225	30,378	2.62%	3.94%
0930 – 1030	28,458	58,836	3.69%	7.64%
1030 – 1130	32,524	91,360	4.22%	11.86%
1130 – 1230	32,499	123,859	4.22%	16.07%
1230 – 1330	30,991	154,850	4.02%	20.09%
1330 – 1430	31,768	186,618	4.12%	24.22%



1430 – 1530	29,299	215,917	3.80%	28.02%
1530 – 1630	30,444	246,361	3.95%	31.97%
1630 – 1730	28,635	274,996	3.72%	35.69%
1730 – 1830	29,912	304,908	3.88%	39.57%
1830 – 1930	28,922	333,830	3.75%	43.32%
1930 – 2030	32,104	365,934	4.17%	47.49%
2030 – 2130	28,976	394,910	3.76%	51.25%
2130 – 2230	39,832	434,742	5.17%	56.42%

35. 就整個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雖然倒數第二小時的投票率是 3.76%，但是最後一小時的投票率增加了 1.41%，達 5.17%。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也是全日最高的，投票人數比前一小時多 10,856 人。雖然其他投票站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與投票站 Q0401 的投票人數關係不大，但是在整個地方選區有許多選民投票這個趨勢，顯示正常而言相同趨勢也應在投票站 Q0401 出現。至少投票站 Q0401 所增加的 149 個選民和所增加的 1.65% 投票率，與倒數第二小時的數字相比下，應不引起關注。事實上，按照整個地方選區的趨勢來看，投票站 Q0401 最後一小時的數字有所增加，並無異常之處。

36. 我們亦審查了該投票站六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結果如下：

候選人名單編號	選票數目	證實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數目
1	640	1
2	144	
3	1,664	80
4	698	35

5	329	32
6	1,566	134
重複	1	
未經填劃	36	
未有在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旁的圓圈內用印章蓋上一個“✓”號	4	
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7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2	
總數：	5,091	282

37. 投予該六份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總數(包括明顯有效及無效的選票，與及曾屬問題選票但最終由投票站主任判斷為有效及無效的選票)是 5,373 張，與根據選票結算表所得出的票箱中應有選票數目是一樣的。在比較過整個地方選區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所獲票數後，該投票站的數字看來亦無異常之處。

38. 獲派往該投票站的有以下投票和點票工作人員：一名投票站主任、一名副投票站主任、五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 29 名投票／點票工作人員。他們全部都是從政府各部門聘請的公務員。他們平時的工作地點一般都不是在投票站服務的範圍內。他們全部都是自願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他們和其他獲選舉事務處接納申請的自願人員被隨機分派到各投票站，事前並未知情。選舉事務處亦要求這些自願人員申報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果有，他們便不會獲委派為投票站人員。當局這樣安排，旨在確保他們彼此不會太熟悉，以及避免他們對於投票站服務的範圍內的任何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有所優待。上述各種做法均旨在加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和獨立性，避

免出現任何串通行爲，影響投票和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因此，難以想像投票站內所有人員會趁監察點票代理人被拒諸投票站外的時間串謀作出不當行爲。

39. 當投票站轉換作點票用途期間，警務人員一直逗留在投票站內，這使我們更有信心當監察點票代理人在票站外等候期間，投票站主任或其他主任及工作人員並沒有做過任何不當的事。

40.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該投票站的投票和點票過程公正，毋庸置疑。

\*\*\*\*\*

**(3) 編號 R3301 投票站 — 聖羅撒書院(沙田)**

41. 關於這投票站的投訴出自前文提及的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指稱在晚上 10 時 30 分至翌晨 1 時這段時間內，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准進入學校地下的禮堂(似乎是投票區所在)，而只可以留在籃球場內。

42. 投票站主任聲稱，在晚上 10 時 30 分投票結束時，只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屬於 6 號名單的)在場，她被邀請見證所有票箱的密封過程。在晚上 10 時 55 分左右在封箱完畢後，這位女監察投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票站。在票站轉變過程中，警務人

員及民安隊隊員均在票站內。在晚上 10 時 30 分有大約八位監察點票代理人逗留在票站外。投票站主任要求他們在學校大門外等候，在點票工作準備就緒後，票站會重開。這是因為他相信他們只可在票站成爲點票站時方可進入。當票站重開，點票工作即將開始，所有監察點票代理人獲准進入站內，見證每個票箱的拆封過程及點票過程。

43. 其他的投票站負責人員的陳述與投票站主任的口供沒有出入。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確認投票站主任確曾要求監察點票代理人逗留在票站外。

44. 在選管會進一步查詢下，投票站主任表示他要求監察投票代理人離去及不准監察點票代理人進站的做法，是基於他過去的經驗，及運用他自己的判斷力。他的論點是，在以往的選舉中，代理人都無需要見證票箱是如何從投票站運往點票站的，引用同一道理，現在代理人亦無需要觀察投票站轉變爲點票站的過程(在今次選舉兩者同屬一處地方)。他並不明白何以代理人想觀看投票站如何改變爲點票站。

45. 投票站主任不准監察點票代理人在票站轉變過程中進入站內，及他用以支持此舉的想法或理據明顯是錯的。從這個案可清楚看到投票站主任是誤解了法規，又不認識到選舉須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原則的重要性。他倚賴以往代理人不獲准見證票箱從投票站運往點票站這理據，也是錯的，因為在以往的選舉中，投票及點票是分開在不同的場地舉行，而代理人是可以參與護送密封票箱的行列的。再者，即使沒有任何代理

人參與這護送行列，護送隊伍中亦最少有一名警務人員。這做法以前如是，現在亦如是。

46. 鑑於上述的不合常理情況，選管會已查核該投票站 15 個小時內各時段的地方選區投票率，現詳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56	56	1.16%	1.16%
0830 – 0930	127	183	2.62%	3.78%
0930 – 1030	163	346	3.37%	7.15%
1030 – 1130	224	570	4.63%	11.77%
1130 – 1230	288	858	5.95%	17.72%
1230 – 1330	212	1,070	4.38%	22.10%
1330 – 1430	206	1,276	4.26%	26.36%
1430 – 1530	227	1,503	4.69%	31.05%
1530 – 1630	208	1,711	4.30%	35.34%
1630 – 1730	192	1,903	3.97%	39.31%
1730 – 1830	223	2,126	4.61%	43.92%
1830 – 1930	265	2,391	5.47%	49.39%
1930 – 2030	145	2,536	3.00%	52.39%
2030 – 2130	194	2,730	4.01%	56.39%
2130 – 2230	222	2,952	4.59%	60.98%

47. 由上述數字可見，投票率每小時都是不同的。最後一小時的 4.59% 投票率，屬全日第六高點，投票人數是 222。與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這時段的 194 投票人數相比，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28 人，投票率亦高出了 0.58%。

48. 爲了從適當角度去看該投票站的投票率走勢，選管會參照了前文所列出的整個新界東地方選區的投票率數字。

49. 以整個新界東地方選區來說，倒數第二小時的投票率是 3.76%，而最後一小時則是 5.17%，比前一小時多了 1.41%。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亦是全日最高，投票人數比前一小時的多了 10,856 人。雖然其他投票站最後一小時的投票數目與投票站 R3301 的投票數目或許無甚大關係，但是在整個地方選區有許多選民投票這個趨勢，顯示正常而言相同趨勢也應在 R3301 票站出現。至少投票站 R3301 所增加的 28 個選民及 0.58% 投票率，與倒數第二小時的數字相比下，應不引起關注。其實，就整個地方選區的趨勢看來，投票站 R3301 最後一小時的數字增長，並無異常之處。

50. 選管會亦審核了該投票站六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數目，結果如下：

候選人名單編號	選票數目	證實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數目
1	438	4
2	69	
3	1,213	10
4	413	6
5	110	
6	626	41
未經填劃	14	
未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	1	
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5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2	
總數：	2,891	61

51. 投給該六份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總數(包括那些明顯是

有效及無效的選票，與及那些曾屬問題選票但最終由投票站主任判斷為有效及無效的選票)是 2,952 張，與根據選票結算表所得出的票箱內應有選票的數目相同。與整個地方選區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所獲的票數相比後，該投票站的數字看來亦無異常之處。

52. 負責該票站的運作有 23 名投票／點票工作人員。正如本附錄前文所談述的兩宗個案一樣，一個在行政系統內的固設保障機制，即是在票站工作的各級人員都是被隨機調派的，以加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及獨立性，以及避免工作人員出現串通行為。這保障機制亦適用於現談及的票站。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的過程中，票站起碼有一名警務人員全程在場。從所有證據看來，我們頗為肯定，在所有票箱在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密封後，投票站主任決定不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站內，並非懷有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的動機，而只是由於他不準確的記憶和對有關法規的誤解，以及對所有行為都必須是公開、公平和誠實這原則的不充份認識。選管會的總結是，並沒有任何理由推斷該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受到損害。

\*\*\*\*\*

#### **(4) 編號 L1801 投票站 — 蝴蝶灣社區中心(屯門)**

53. 這宗投訴由街坊工友服務處的一位選舉代理人黃潤達先生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致選管會主席的信函中提出。投訴指稱在該站封箱後，監察點票代理人都被逐離票站，在晚上 11 時

30 分始獲准進站。

54. 該投票站主任聲稱：

“在晚上 10 時 30 分最後一位選民投票完後，我邀請了所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代理人見證封箱過程。其後，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代理人(記憶所及，共有四位代理人)被請求離開票站，原因如下：

(a) 我站內共有 39 名員工，全部動員將投票站改為點票站。當時情形相當繁忙及有些混亂。爲了他們的安全起見，我請求他們離開，我亦有向他們扼要解釋情況。他們都自願離去，對此事件並無爭拗；

(b) 我得到的指示是要在半小時內盡快將投票站改變為點票站。如有代理人在場，必無可避免地順延進度；

(c) 代理人對被請求離開原站並沒有提出反對，或暗示有反對。相反地，我感覺到他們明白暫時離去以方便我們的轉變票站工作是合理的/可接受的；

(d) 他們都完全知道票站轉變的過程，及票站何時可以重開；

(e) 如果代理人留在站內，我並沒有後備工作人員可以同時看管票箱及照顧代理人(你可能知道原先留給代理人的座椅會被移走，而在這段時間內又沒有其他座位安排給代理人)；以及

(f) 另一件有關的事實是，代理人都獲見證全部票箱在票站重開後而未拆封之前仍是密封着的。

... 他們[代理人]被要求離站的時候大約是晚上 10 時 40 分左右。”



55. 其他的投票站負責人員所給的口供對更清楚了解事件幫助不大。另一方面，助理選舉主任確認在封箱後，他及當值的警務人員仍留在站內；他雖然沒有留意監察投票代理人是在何時離開票站，但他卻肯定在晚上 11 時左右，只有票站工作人員及警務人員是在票站內。在晚上 11 時 30 分左右，當票站重開作為點票站時，有些監察點票代理人與其他公眾人士一起進入站內觀察點票過程。他並沒有聽到任何投訴。

56. 在選管會進一步查詢之下，投票站主任解釋為何代理人在見証封箱過程後，被請求離開票站。他引述投票站主任職務表所載，指出他作為投票站主任是有責任維持投票站必須在正當及有秩序的情形下運作，而他本人亦要對選票及其他選舉文件的安全個人負起責任。他亦引述工作手冊第 7.22 段，該段說“在票站轉變時，候選人／代理人可獲准在票站內逗留”；他亦指稱這條文並不是總結性的，容許他有酌情權准許或不准許代理人這般做。

57. 雖然投票站主任進一步表明他所謂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代理人”是指監察投票代理人，但選管會對他所指的四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代理人”只是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監察點票代理人這點，有所懷疑。如他們全部都是監察投票代理人，那麼投票站主任並沒有違反《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 條，或《選舉指引》的有關條文，條文闡述監察點票代理人在票站轉變時是可以留在站內的。另一方面，如一名或多名這些代理人是監察點票代理人，那麼雖然他們不應留在站內見証封箱過程

(因這會是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專有權利)，但他應該有權在封箱過程之後及在票站轉變過程中留在票站內。

58. 爲了平息疑慮，選管會亦審查該票站的投票率及有關數字。

59. 這投票站 15 個小時內各時段的地方選區投票率記錄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人數	每小時的投票率	累積投票率
0730 - 0830	178	178	1.62%	1.62%
0830 - 0930	350	528	3.19%	4.81%
0930 - 1030	456	984	4.15%	8.96%
1030 - 1130	449	1,433	4.09%	13.05%
1130 - 1230	450	1,883	4.10%	17.14%
1230 - 1330	389	2,272	3.54%	20.68%
1330 - 1430	377	2,649	3.43%	24.12%
1430 - 1530	354	3,003	3.22%	27.34%
1530 - 1630	376	3,379	3.42%	30.76%
1630 - 1730	360	3,739	3.28%	34.04%
1730 - 1830	361	4,100	3.29%	37.33%
1830 - 1930	381	4,481	3.47%	40.80%
1930 - 2030	378	4,859	3.44%	44.24%
2030 - 2130	336	5,195	3.06%	47.30%
2130 - 2230	430	5,625	3.91%	51.21%

60. 大家會注意到，投票率每個小時都在改變。最後一個小時的投票率爲 3.91%，屬全日第四高點，投票人數爲 430 人。與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錄得 336 投票人數相比，在投票期間最後一個小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94 人，而投票率也高出 0.85%。

61. 爲了從適當的角度來分析該投票站的投票率趨勢，我們列出整個新界西地方選區的投票數字如下：

時段	每小時的 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 人數	每小時的 投票率	累積 投票率
0730 – 0830	10,869	10,869	1.24%	1.24%
0830 – 0930	22,197	33,066	2.54%	3.79%
0930 – 1030	31,139	64,205	3.57%	7.35%
1030 – 1130	35,109	99,314	4.02%	11.38%
1130 – 1230	34,512	133,826	3.95%	15.33%
1230 – 1330	31,423	165,249	3.60%	18.93%
1330 – 1430	33,833	199,082	3.88%	22.80%
1430 – 1530	30,791	229,873	3.53%	26.33%
1530 – 1630	31,470	261,343	3.60%	29.94%
1630 – 1730	30,230	291,573	3.46%	33.40%
1730 – 1830	32,023	323,596	3.67%	37.07%
1830 – 1930	33,156	356,752	3.80%	40.86%
1930 – 2030	35,315	392,067	4.05%	44.91%
2030 – 2130	31,962	424,029	3.66%	48.57%
2130 – 2230	42,833	466,862	4.91%	53.48%

62. 就整個新界西地方選區而言，雖然倒數第二小時的投票率是 3.66%，但是最後一小時的投票率增加了 1.25%，達 4.91%。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也是全日最高的，投票人數比前一小時多 10,871 人。雖然其他投票站最後一小時的投票人數與投票站 L1801 的投票人數關係不大，但是在整個地方選區有許多選民投票這個趨勢，顯示正常而言相同趨勢也應在投票站 L1801 出現。至少投票站 L0801 所增加的 94 個選民和 0.85% 投票率，在與倒數第二小時的數字互相比較下，應不引起關注。事實上，按照整個地方選區的趨勢來看，投票站 L1801 最後一小時的數字

有所增加，並無異常之處。

63. 與整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率(53.48%)相比，投票站編號 L0801 的投票率(51.21%)低得多。若有人懷疑，在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見證封箱過程後被要求離開票站至到點票開始時在眾目睽睽之下把票箱公開拆封這段時間內，有人以詐騙的手法把選票放入票箱裏，那較小的投票率亦可減輕這疑慮。

64. 我們亦審查了該投票站十二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結果如下：

候選人名單編號	選票數目	證實為有效的 問題選票數目
1	165	
2	174	1
3	1,645	23
4	399	3
5	4	2
6	87	3
7	1,395	125
8	25	
9	462	7
10	45	
11	491	4
12	485	30
未經填劃	29	
未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	4	
投選超過一份候選人名單	12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3	
總數：	5,425	198

65. 投給該十二份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總數(包括那些明顯是有效及無效的選票，與及那些曾屬問題選票但最終由投票站主任判斷為有效及無效的選票)是 5,623 張，與根據選票結算表而得出的票箱中應有選票數目相比只是少了一張選票。與整個地方選區的每份候選人名單所獲的票數相比下，該投票站的數字看來亦無異常之處。

66. 正如本附錄前文所處理的兩宗個案一樣，一個在行政系統內的固設保障機制，即是在票站工作的各級人員都是被隨機調派的，以加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及獨立性，以及避免工作人員出現串通行為。這保障機制亦適用於現談及的票站。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的過程中，票站有警務人員全程在場。從所有證據看來，我們頗為肯定，投票站主任要求代理人在見證投票箱封密過程後離開投票站，並沒有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的動機，而只是由於投票站主任對他的權力的誤解，以及對所有行為都必須是公開、公平和誠實這原則的不充份認識。選管會的總結是，不應懷疑該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受到損害。

\*\*\*\*\*

## **結論**

67. 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被要求離開票站或驅出票站又或在投票結束時不在站內，以致未能監看已密封的票箱這些投訴或指控，共涉及 31 個投票站。在這 31 個投票站中，選管會發現本附錄所包括的四個票站的有關情形，可能惹

人疑竇或關注。基於上文就這四個個案所列舉的理由，選管會得到的結論是，沒有合理理由懷疑在這四個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受到不利的影響。

68. 上文說過，監察點票代理人給擱諸票站門外，以致不能見證票站轉變的主要因由，是出自投票站主任對《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各有關條文賦予監察點票代理人見證票站轉變這權利缺乏認識。一些誤解亦可能是由工作手冊內模糊不清的地方所引起的。毫無疑問，工作手冊需要重新修訂，以致所有確保選舉過程是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工作步驟都清楚明確地開列出來。最為重要的是，工作手冊必須闡釋及強調所有選舉步驟都是為着維護公開、公平及誠實這原則這點；而且我們不單只要實行這原則，並且要做到令公眾人士覺得這原則是完全被遵守的。獲委派進行選舉過程這項工作的人員必須受到訓練以了解這原則，並須銘記於心。